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13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孫○雯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甲○○（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乙○○○之輔助人。

增列受輔助宣告人乙○○○於為如附表所示之行為時，均應經輔助人甲○○之同意。

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長女，乙○○○為因罹患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爰聲請准對乙○○○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乙○○○之次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如認乙○○○未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則聲請准為輔助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輔助人，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第15條之1之規定聲請准對乙○○○為監護或輔助宣告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

01 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
02 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
03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應於鑑定人前，就應受監護
04 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及應受監護宣告之
05 人，始得為監護之宣告。但有事實足認無訊問之必要者，不
06 在此限；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
07 與並出具書面報告，亦分別為家事事件法第167條第1項、第
08 2項所明定，此規定依同法第178條第2項規定，於聲請輔助
09 宣告事件準用之。

10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11 (一)戶籍謄本。

12 (二)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13 (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14 (四)鑑定人即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精神科醫師許
15 智維民國113年11月5日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16 (五)本院於112年12月4日在鑑定人即許智維醫師前訊問相對人之
17 鑑定筆錄及鑑定人結文。

18 (六)親屬同意書：同意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

19 認乙○○○於認知測驗結果為中度認知障礙，其定向力、辨
20 識能力、抽象思考能力、計算能力、現實反應能力均有缺
21 損，生活需他人協助，對於問話偶爾可有簡單回應及參與簡
22 單活動，但整體行為辨識、判斷能力不佳，其精神障礙或其
23 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
24 表示之能力顯有不足，達輔助宣告意義之狀態，建議為輔助
25 宣告，故聲請人聲請對乙○○○為輔助宣告，為有理由，應
26 予准許。

27 四、次按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法院為輔助之宣告時，
28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29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30 人或數人為輔助人；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
31 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01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02 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03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04 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
05 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6 係，民法第1113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
07 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聲請人聲請由其
08 擔任受輔助宣告人乙○○○之輔助人，本院審酌聲請人為乙
09 ○○○之長女，與乙○○○情屬至親，照顧並提供乙○○○
10 生活費用，且有意願擔任乙○○○之輔助人，當能盡力維護
11 乙○○○之權利，是本院認由聲請人擔任乙○○○之輔助
12 人，應符合乙○○○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乙○○
13 ○之輔助人。

14 五、又參諸民法第15條之2之立法理由可知，受輔助宣告之人並
15 不因輔助宣告而喪失行為能力，惟為保護其權益，於其為重
16 要之法律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是於該條第1項列舉第1
17 款至第6款等行為，應經輔助人之同意，而為免上揭列舉有
18 掛一漏萬之虞，故於同項第7款授權法院得依聲請權人或輔
19 助人之聲請，視個案情況，指定前揭6款以外之特定行為，
20 亦須經輔助人同意，以保護受輔助宣告之人。本院審酌乙○
21 ○○整體行為辨識、判斷能力不佳，如遭遇有意欺騙者時，
22 衡情應無足夠分辨事理及抗拒之能力，為周延保護乙○○○
23 之權益，爰裁定增列乙○○○於為附表所示之法律行為時，
24 應經輔助人之同意。

25 六、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26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27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28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本院自亦無依法另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29 冊之人，附此敘明。

30 七、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鄭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書記官 姚佳華

附表：

編號	內容
1	辦理金融機構帳戶存款之提領、轉帳、匯款等交易相關事宜，其金額超過新臺幣5,000元者。
2	辦理金融機構之信用卡、金融卡及其相關金融帳戶之申辦、變更或管理事宜。
3	申辦行動電話門號、網際網路付款帳號及簽訂電信通訊契約及相關管理事宜。
4	除上開第1、2、3項內容外，為其他從事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5,000元之法律行為。